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6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代 理 人 劉文豐

相 對 人 郭博達

黃瓊慧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71,48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955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60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分別於第一、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68,592元、1,302,888元，合計2,171,48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